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2 年 3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公估）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2 年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2022 年度》）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民太安公估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保险公估合作协议》，该协议有效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现公司与民太安公估签署《合作协议（2022 年度）》，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委托民太安公估从事车险业务出险的现场查勘、定损、疑难案件调查、人伤查勘、人伤核定、车险案件品质检查、测评、审查等；从事财产险业务中的保险标的承保前的风险查勘及评估、承保后的防灾防损咨询顾问服务，赔案的现场查勘、检验、定损、理算以及人伤查勘、人伤核定等；从事人身险业务出险后的医疗查勘、跟踪、调查取证、医疗单证审核、病历调取或理赔资料收集等公估工作，预计 2022 年度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民太安公估向公司提供保险公估服务，公司向民太安公估支付公估费。

##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 关联法人名称：**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三)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注册资本：**1.71 亿元人民币

**(五)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民太安公估 22.05% 的股份，公司现任总裁童清先生任民太安公估董事，现任副总裁于凤仁先生任民太安公估监事。根据《办法》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五) 保险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六) 本办法第六条(一)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第六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保险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三)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十条“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以下情形视为具有重大影响：(一) 持有非保险公司法人 20%以上股权；……(三) 派驻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民太安公估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即《合作协议(2022 年度)》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双方签署完毕，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 **（一）交易价格**

预计 2022 年度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1. 车险部分：车险按实际委托数量按月结算，并根据年度考核进行调整。

2. 财产险部分：根据个案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3. 人身险部分：一般案件公估费按月结算，民太安公估完成人身险案件的委托事项并移交案件资料，公司通过案件审核后即可结算公估费；特殊案件减损奖励逐案计提，案件结案后结算。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与民太安公估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合作协议（2022 年度）》，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每案委托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由于此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5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

份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2 年度）>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2 年度）>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2 年度）》，有利于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公司车险、财产险和人身险案件的查勘定损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